

# 輔英科技大學

##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制定

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」暨輔英科技大學「教學品質實施要點」第四條設置「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
  - (一)統籌規劃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訂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與相關規則。
  - (三)審定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
  - (四)審定本系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  - (五)辦理本系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自我評鑑事宜。
  - (六)負責各項評鑑事前工作計畫與準備、規劃評鑑內容與實施期程。
  - (七)針對評鑑結果討論改善建議、追蹤管考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進度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為委員會當然成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；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推選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與實務經驗之專家二至三人，擔任自我評鑑委員，實際執行評鑑工作，並於訪評後兩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報告，作為本系自我改善之依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人文與管理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一、	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教學品質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,依本校教學品質實施要點之第四條設置「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輔英科技大學 <b>幼兒保育暨產業系</b> (以下簡稱本 <b>系</b> 校)為確保教學品質,提升學生學習成效, <b>特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」及輔英科技大學本校</b> 教學品質實施要點之第四條設置「幼兒保育暨產業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新增法源依據
二、	本委員會之執掌 (一)統籌規劃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 (二)訂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與相關規則。 (三)審定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 (四)審定本系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	本委員會之執掌 (一)統籌規劃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 (二)訂定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與相關規則。 (三)審定本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 (四)審定本系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成果。 <b>(五)辦理本系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自我評鑑事宜。</b> <b>(六)負責各項評鑑事前工作計畫與準備、規劃評鑑內容與實施期程。</b> <b>(七)針對評鑑結果討論改善建議、追蹤管考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進度。</b>	新增委員會之職掌
三、	<del>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舉產生。</del>	<del>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舉產生。</del> 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,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為委員會當然成員。	修訂委員會組成人員
五、		本委員會得推選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與實務經驗之專家二至三人,擔任自我評鑑委員,實際執行評鑑工作,並於訪評後兩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報告,作為本系自我改善之依據。	新增自我評鑑工作推動策略
六、	<del>五、</del>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人文與管理學院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<del>五六、</del>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人文與管理學院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修訂條文順序